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陳宗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8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7,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上午5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爆胎失控衝至對向車道，不慎碰撞路邊停放原告保戶宋黃燕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修復費用12萬6,836元，扣除折舊後為11萬7,031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減縮後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案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按行車前應注意輪胎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行車前未詳細檢查輪胎是否確實正常，致肇事車輛於行駛中爆胎失控衝對向車道，碰撞路邊停放之原告保戶宋黃燕所有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調查紀錄表、行照、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申請書及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9頁、第25至34頁、第39至4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駕駛行為違反前開交通規則而有過失，就本件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系爭傷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

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

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在財產保險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，係債權之法定移轉，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3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維修工資為2萬1,137元、烤漆4萬0,126元、零件6萬3,773元（上開金額均為折價後金額，原金額分別為2萬1,180元、4萬0,208元、6萬3,903元）、拖吊費用1,800元，合計12萬6,836元，而原告已理賠系爭車輛上開維修及拖吊費用等事實，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申請書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照片及電子發票等證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、第13至3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已受讓宋黃燕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，而得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為自小客車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出廠日為109年8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2月11日，已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3,96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2萬1,137元、烤漆4萬0,126元、拖吊費用1,800元，系爭車輛損害賠償金額為11萬7,031元（計算式：5萬3,968+2萬1,137+4萬0,126+1,800=11萬7,031）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

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11萬7,031元自有理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利率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給付週年利率5%遲延利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7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7,031元，及自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3,773×0.369×(5/12)=9,80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3,773-9,805=53,968